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35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352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惠請協助公告招生訊息，並鼓勵現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6356號函。
- 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 三、另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及本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5年



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四、符合前開規定之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具大學學歷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始具報名資格。

五、專班報名日期至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詳細報名方式等資訊，請參閱旨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行政助理張純純小姐，聯絡電話：03-5715131#73601。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